

颶風災害防救



颶風介紹	32
颶風前的整備工作	34
颶風來臨的應變行動	37
颶風過後的復原工作	38
疏散法規及注意事項	40

颱風介紹

颱風是台灣常見的氣候現象，熱帶海洋因太陽直射造成海水溫度升高，水蒸氣散布在空氣中，濕度足夠且空氣對流作用旺盛的情況下，就會產生颱風。在臺灣，全年都有可能有颱風的侵襲，但最常發生於7月至9月的季節，造成台灣各地不同程度的災害；本單元「颱洪災害防救」將分為颱風前的整備工作、颱風來臨的應變行動等時序階段，進一步說明內容。

臺灣地處副熱帶地區，並位居西北太平洋颱風的行徑路線上，每年都會遭遇颱風侵襲，全年以7、8、9月為颱風主要侵臺季節，而颱風所帶來之淹水、山崩、土石流等災害，往往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失。颱風主要會帶來的災害類型包含風災、大（豪）雨、淹水、土石流、山崩等。

我國的颱風警報 ㊦

1.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

預測24小時後颱風的七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台灣或金門、馬祖100公里以內海域，即發布海上颱風警報。

2.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

預測18小時後颱風的七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台灣或金門、馬祖陸上，即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。

3. 解除警報

- 1) 颱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離開臺灣本島、澎湖、金門及馬祖近海時，應即解除颱風警報。
- 2) 颱風轉向或消滅時，得直接解除颱風警報。

颱風帶來的災害

颱風主要會帶來的災害類型包含風災、大（豪）雨、淹水、土石流、山崩等。

1. 風災

強風易吹毀電訊及電力線路造成大規模停電，並吹壞農作物，使果實、稻麥掉落等，是颱風造成災害的主因。



2. 巨浪

狂風會產生巨浪，颱風所產生的巨浪可高達 10 至 20 公尺，在海上易造成船隻顛覆、沉沒，波浪也會逐漸侵蝕海岸，而生災變。



3. 淹水

颱風或低氣壓接近時，如遇大潮使海面比平時高，而沿海地區因地勢低窪、排水不良、防潮堤不夠高等因素，都會導致波浪湧上岸而造成部分地區淹水情形。



4. 土石流

暴雨夾帶崩坍的土石向下輸送，常使河道淤深及兩岸崩坍，下游土石堆積亦會埋沒道路、房屋及良田。

5. 山崩

發生暴雨時，雨水沖刷山石，使山石崩落，擊毀房屋、死傷人畜、阻礙交通，沿山之公路常發生此種災害。



颱風前的整備工作

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為防汛期，為因應全球暖化氣候異常可能造成強烈颱風豪雨之災害與衝擊，各地方政府除了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外，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相關機關會同步進行各項通報、預警、防洪閘門、排水、抽水機等設施系統之檢查及測試工作，以期在災害來臨時，能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，減少災害損失。

民眾部分，應遵守下列建議，完成防颱整備工作。

1. 隨時撥聽「166」、「167」氣象服務電話、廣播、電視新聞、中央氣象局網站及內政部災害情報站，或是中央氣象局官方 Facebook、氣象 APP 等管道，注意颱風最新動態。
2. 車輛應避免停放在樹下、橋樑、低窪地、堤防外，以免被水淹沒或壓損。
3. 應儲存三日份之食物、飲用水、必要生活必需品及簡易急救藥品，並備妥手電筒及電池式收音機，以因應可能發生的停電。
4. 檢查居家、工作場所及其各樓層公共區域門窗是否牢固，並關閉門窗。
5. 疏通排水溝渠以防淤積，花木事先用支架保護，並修剪居家樹木枝幹。
6. 將屋外的動、植物及物品移置安全處所。
7. 工地圍籬、鷹架、廣告招牌及屋頂加蓋的鐵皮應事先取下或釘牢，防範颱風吹落，造成危害。
8. 取消預定的登山、露營等戶外活動行程。
9. 大樓地下室應安裝自動抽水機，並於地下室入口加設防水閘門或沙包。



圖 1 緊急避難包必備品

NOTE

颱風前整備與注意事項



圖 2 颱風前整理環境

颱風來臨的應變行動

颱風來臨時，應隨時留意關於颱風的資訊，以進行相關的應變。

1. 如果住宅堅固不受影響，沒有特殊必要的前提下，應留在家中不要外出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2. 隨時注意水庫洩洪、災情、道路封鎖等相關新聞。
3. 住在低窪、較易淹水地區的居民，應隨時注意河川、排水系統，一旦發生災情，應配合救災人員的指揮，採取疏散措施。
4. 風勢突然減弱可能處於颱風眼經過時刻，不可冒然外出。
5. 若停電時優先使用手電筒，若使用燭火照明應遠離可 / 易燃物，且要將蠟燭穩固與防護，避免發生火災。
6. 不要隨意進入淹水地下室，以免發生觸電或溺斃。
7. 切勿到海邊釣魚、觀潮或戲水，以免被巨浪捲走。
8. 若在街上或垂 / 斷落的電線，不要貿然觸摸，應通知電力公司或撥打 1999 進行回報。
9. 在外駕車應減速慢行並注意交通安全，並勿硬闖封鎖區域；遭遇強風侵襲時，應停靠於路邊或找安全地點暫時掩蔽，不要強行駕駛。
10. 行經地下道時，應留意積淹水高度，切勿強行通過。
11. 若正在戶外登山或露營，應儘早返家，並向學校、家人電話連繫行程與路線，遭遇緊急情況時撥打 119 或緊急救援電話 112。

颶風過後的復原工作

颶風後復原！

1. 密切注意氣象報告所發布的消息，確定颶風遠離後才可以外出。
2. 外出時若發現物品掉落、淹水或交通受阻等狀況，可撥打 110 或 119 通報。
3. 外出時請隨時注意是否有物品掉落。
4. 部分水溝、坑洞、道路會被淹水覆蓋，具有潛伏性危險，勿強行通過。
5. 注意飲水、食物及居家環境衛生。
6. 請將廢棄物中易腐敗、發臭的部分與其他廢棄物分開存放，勿隨意棄置戶外公共環境，並配合環保單位清運，避免造成環境汙染。
7. 室外積水區域或容器，容易成為病媒蚊孳生溫床；應檢查花瓶、水缸、水桶、積水地下室、屋頂放置的輪胎及排水管、水塔、盆栽墊盤等積水狀況，將積水清除。
8. 災害過後打電話向親友報平安應長話短說，避免佔線。

防止地下空間淹水對策！

與地面有不同的危險，即使地面上的洪水很淺，在地下空間，一旦水位超過出入口的高度，水位會在短時間內上升，造成洪水。

1. 地下空間淹水災害

- 1) 無法了解實地情況，判斷疏散撤離時間延遲。
- 2) 逃生路線與淹水路線重疊，難以撤離。
- 3) 洪水將導致電梯停運，關閉防火門等。
- 4) 水壓導致門無法打開，造成逃生困難。

2. 進入地下空間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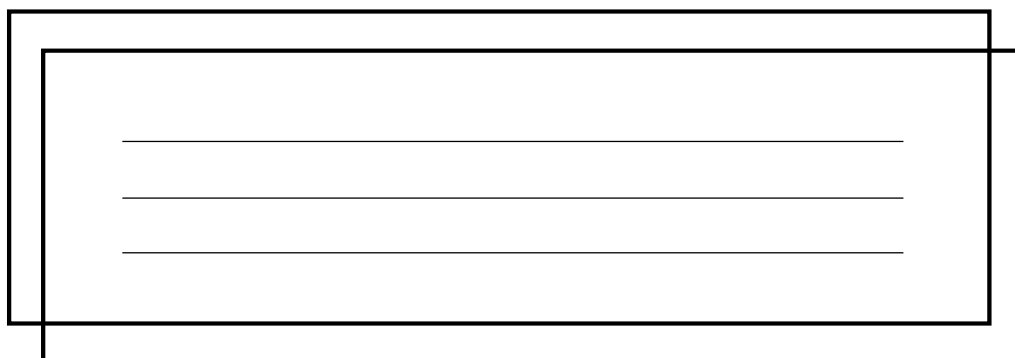
- 1) 低窪地區及地下室積水，應設置警戒標示，並儘速抽水復原，避免人員陷溺。
- 2) 使用行動 APP 查詢道路淹水情況，避免進入淹水地段。
- 3) 收聽廣播電台，隨時掌握最新情況。

3. 防災資訊的取得

中央氣象局提供最新颱風動態，相關災情則透過內政部消防署災害情報站，可知道供水即時資訊、即時淹水警戒、降雨觀測、土石流警戒等最新消息。

此外，於各縣市政府網站也可以查詢當地的相關災情及警戒區域範圍、水利防災資訊網提供各縣市的淹水警戒及河川警戒水位、水保局網站則提供土石流潛勢溪流及雨量監測。

NOTE



疏散法規及注意事項

政府依法執行疏散撤離工作，相關的法律條文包括災害防救法第 24、27、31 條，詳細條文內容如下：

1. 災防法第 24 條

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，並作適當之安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，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權人，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，並作適當之處置。

3. 災防法第 27 條

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：

- 1) 災害警報之發布、傳遞、應變戒備、人員疏散、搶救、避難之勸告、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。
- 2) 警戒區劃設、交通管制、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。

4. 災防法第 31 條

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，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，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：

- 1) 劃定警戒區域，製發臨時通行證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。
- 2) 指定道路區間、水域、空域高度，限制或禁止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。

颶風常見問題

Q1: 如果接獲疏散通知，我要前往何處疏散？

A1:

內政部消防署已建置了全國「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」(<https://bit.ly/2l0ThZo>)，在圖中即有各村里避難收容處所位置，在處所周邊明顯處或主要道路，設有「防災避難看板」，載明避難收容處所名稱、方向、收容人數等資訊，以便讓民眾了解避難收容處所的位置，在災害來臨時，能迅速引導抵達。

水災的避難原則為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，低窪地區則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；而當災害發生、需要疏散避難時，會由各村里長、警察或消防人員協助引導疏散避難。



圖 3 避難收容處所方向指示牌



圖 4 避難收容處所告示牌



Q2: 平時我可以如何獲得有關防災的資訊？

A2: 消防署長期推動深耕計畫，透過各工作項目的執行，強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層級之防救災能力，如規劃疏散避難路線，設置防災看板、儲備民生物資、收容所等，使各鄉鎮地區民眾能了解可能發生災害的地方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、救災單位資源等，相關查詢可至下列網頁查詢：

消防署網站。(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>) 外出時若發現物品掉落、淹水或交通受阻等狀況，可撥打 110 或 119 通報。

有關道路交通狀況、供水系統、電力系統等資訊可上內政部「災害情報站」查詢。(<http://www.emic.gov.tw/cht/index.php>)

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。(<http://fhy.wra.gov.tw/fhy/>)

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。(<https://246.swcb.gov.tw/V2016/>)

Q3: 我要如何獲得停止上班上課的訊息？

A3: 各縣市停止上班上課的資訊，可透過電視新聞、各地方政府官方網站、LINE 及 Facebook 官方粉絲團，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查詢。

